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最近期可得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相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溢利淨額約1,2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將錄得虧損淨額約7,6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大幅下降，而於報告期間，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香港持續經歷歷史性經濟衰退。受香港及澳門營商氣氛極度低迷影響，市場上的新建築或物業發展項目急劇減少，導致本集團競投水流循環系統新項目時遭遇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根據最近期可得之財務資料，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0,000,000港元減少約41,600,000港元或83.3%至報告期間的約8,400,000港元。上文所述報告期間預期錄得虧損淨額亦主要由於預期確認就位於堅尼地城之項目牽涉的仲裁裁決產生的法律費用約5,3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獲取的法律意見，位於堅尼地城及深水埗之項目牽涉的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且預期不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或撇銷任何其他成本或減值虧損撥備。倘不計及上述一次性法律費用，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4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25.0%至報告期間的約3,300,000港元。此表明本集團致力於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而並非根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字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報告期間之季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業績公告將於2020年8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0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先生、曾勇發先生及林敬新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